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71号）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
- 2、项目招标人：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 3、中标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4、投资回报率：7.00%；
- 5、预算金额：25,892.598万元；
- 6、合作期限：1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 7、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二、联合体简介

- 1、公司名称：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寇有良
- 4、注册资本：13,07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6、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1-24-4）

7、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公园综合开发与受托运营管理，城市绿地建设与受托运营管理，旅游规划设计服务，造林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管理与养护，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水利工程、地源热泵工程、自来水安装工程、洗凿井、灌柱桩、节水灌溉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排水、照明工程施工，供水工程设计，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情况

公司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 2017 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合作（PPP）投标，就联合体投标约定如下：

1、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 81%，金柏生态 19%。

四、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尚未明确中标金额，待签订合同确定具体金额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25,892.598 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占比 81%，公司获得项目金额约 20,973.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7.33%，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后期签订正式合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具体金额尚未确定，存在实际执行金额与中标金额不一致风险。

2、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